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保审字[2019]0001号

## 关于 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31M2 地块内建设，新建 MFA 生产辅助设施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CASS）、试车跑道、停车场及门卫室。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42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0.3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930 平方米，地下面积 1110.32 平方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石油类 10 mg/L 等。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

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00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污泥(HW12)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0日印发